

中華民國卅四年二月九日

縣長

陳

長

此令

呈件均悉。已予稟轉仰即知照。此令。

呈一件：為呈送三三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核示由

令 心 都 中 學

緙雲縣政府指令

教字第

卅三、23

0828

號

送

